

医疗设备销售合同

甲方: (供方) 西安松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需方) 宁强县高寨子卫生院

一. 商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品名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数字化 医用 X 射线摄 影系统 (DR)	联影 uDR 560i-A	上海	台	1	479000.00	479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479000.00 元	

二. 交货日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 与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交货期一致。

三. 交货地点: 乙方指定地点(宁强县高寨子卫生院)。

四. 运输费用: 甲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含保险)、装卸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五.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将货款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六. 设备安装培训: 安装调试、甲方负责运至机房, 指派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 培训、选派有多年装机培训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前由我公司与贵单位协商, 确定培训日期、场地、人员等相



关事宜；培训内容：仪器的基本工作原理及安装调试、健康和安全的操作使用方法、设备的手动操作及自动操作、日常的维护保养、常见故障的排除以及易损易耗件的更换等。

七.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行业验收标准和用户要求，设备完全达到对患者和医师的安全防护要求后，方可验收合格。

八. 售后服务：自装机之日起三个月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我方免费更换新机；提供免费咨询服务，解答用户在设备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九. 质保期：设备保修期为十二个月（乙方操作不当或人为因素除外），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我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保修期后我方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服务。

十. 维修响应时间：在接到用户的报修通知后立刻响应，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即派合格的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维修（节假日除外），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负责。

十一.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若一方违约，另一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违约责任，违约方同时应无条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 不可抗力：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泥石流、战争、疫情、网络安全事件、国家政策调整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有效的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协议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不可抗力影响一方的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三.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

十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

甲 方：（供方）西安松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72 号锦业大厦 18 层 F1 电 话：029-8450 4081 法定代表人：刘芳州 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3700 0230 0902 4564 5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096669357J 日 期：	乙 方：（需方）宁强县高寨子卫生院 地 址：陕西省宁强县高寨子街道办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2026.6.15.
--	--

